

## 電子簽章合約簽署同意書

一、本人明確知悉：「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後續相關合作、買賣或契約安排中，本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來簽署下列各類合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代償車輛價金及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導讀說明具結書、對保人具結書

二、本同意書於本人簽名後即生效，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此同意進行後續合約文件之電子簽署安排。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

第一條：

申請人(即買方)於簽約時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債權讓與人(即賣方)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受讓人，並同意合信數位(股)公司代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案件審核通過後，將由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一次付款予賣方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合信數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

**商品標的物及分期條件：**

商 品	廠 牌	型 號	車 號	C C 數	年 份
金 額	分 期 期 數	期 付 款	分 期 總 價	本契約之繳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之次月同日為首期繳款日，並按月於同日繳付各期款項，至分期期數屆滿為止。	

第二條：

價金之支付方式與內容

以實際撥款日期之次月為首次繳款日。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期前，應繳付當期應付之帳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還款。

第三條：

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合信數位得將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與合信數位往來本契約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信用資料、財務資料等)，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設立目的、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並已瞭解及同意合信數位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告知之事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設立目的、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其參與徵信資料交換及利用之會員、融資租賃業、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人。

第四條：

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確認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告知且留存本約定書繕本，得憑之主張相關權利。

第五條：

申請人對本次購物，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契約年利率百分之  $12\%$ ，於契約成立後，申請人僅得先行占有該標的物並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義務，管理及其使用該標的物，在全部價金尚未完全清償或應盡之義務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將該標的物遷移契約書所載之居住地所，或為讓與、移轉、質押、典當等其他之處分之行為；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履行所有義務始取得所有權。

第六條：

延遲利息暨延滯費：申請人應按本約定所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月繳款，如有未按期繳款者，債權受讓人，除得依本契約行使權利外，並得向買方加計收取延遲利息暨延滯金，自該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計收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延遲利息及每期新臺幣 500 元延滯催收費。

第七條：

為擔保分期價款之償還，得要求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簽訂本契約時，共同簽發面額與分期價款總數相同之本票乙紙，交付受讓人收執。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如發生任一期未為清償情事，授權受讓人填入到期日後，提示請求付款。

第八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債權受讓人合信數位(股)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

(1)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書任一條款或因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絕往來戶、受法院宣告死亡、假扣押、假執行、破產等情事者。

(2)申請人(即買方)經通知或催告，逾期超過 7 日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

(3)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債權受讓人非商品、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商，與賣方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相關商品、服務等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概應由賣方負責，相關商品之退貨、服務、取消購買或終止合約等事宜，申請人應先洽賣方協商辦理，如無法解決，得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通知債權受讓人，如未為前項之通知，即推定為交易無誤。買方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判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外，不得假借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

第九條：

申請人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及清償證明書時，應支付新臺幣 500 元之手續費，且未經債權受讓人之同意不得變更繳款方式。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全部分期本金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  $12\%$  計付違約金予債權受讓人。

第十條：

買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乏受讓人得依契約收回該標的物，買方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賣方出賣該標的物，賣方亦得將該標的物再行出賣。如需過戶，且買方應配合將過戶所需文件交賣方辦理過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買方及連帶保證人負擔，再出賣該標的物所得之價金，應先充抵費用，次充延遲利息及違約金，再充抵本金，如有剩餘，應返還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如有不足，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得繼續向買方及連帶保證人追債。

第十三條：

連帶保證人應無條件負連帶保證責任，如申請人未完全或不履行本契約之各項義務，連帶保證人須與申請人負連帶債務關係於申請人未依約履行時，連帶保證人應負全部代償之責，連帶保證人茲聲明拋棄民法訴訟抗辯權。

第十四條：

標的物投保之規定：如需投保，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前開商品(標的物)投保保險時，保險費用由買方負擔，如有理賠時，理賠款應優先償還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消費分期付款應繳款項，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剩餘，因返還買方，如有不足，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得繼續求償。

第十五條：

本契約是否生效以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之同意為準，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並同意於契約生效後，將賣方請求買方支付分期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仍受本契約之約束，茲確認已接受讓與之通知，且同意不得以其對原交付商品之任何債權向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主張抵銷。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對本契約任一權利或義務，除經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書面同意，不得為轉讓、轉賣、質押及其他有礙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權益之行為。債權讓與後，關於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瑕疵，如品質、擔保、保固、保證、保險等責任，及售後服務或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及訟爭，仍應由賣方負擔之，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不必就標的物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保證，買方應向賣方請求履行此義務。

第十六條：

買方及連帶保證人茲授權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將本契約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6,000~10,000 元)後，撥付於買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內，買方及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上開撥款金額與撥款日期悉數承認，絕不以與於賣方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其他任何紛爭等事由，來對抗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變更住址時，應通知受讓人，如怠為通知，將仍以原留存地址為送達地址，並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債權讓與及委外催收之規定：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買方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本契約、逾期清償或有任何違約清事時，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得委由其他催收公司代為處理相關催收事宜，並得轉交買方及連帶保證人相關資料予受託催收公司，據以憑辦相關催收事宜。買方及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並同意任一情況下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得將請求買方及連帶保證人支付本分期付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應有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其他受讓人，買方及連帶保證人仍受本契約之約束。

第十九條：

買方與賣方間除本契約外，其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約定，本公司一概不予負責。又與買方約定之退費、退貨應負擔之費用，應自行與賣方處裡，概與本公司無關。

第二十條：

買方、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於本契約所有條款均已於合理審閱期間內詳細審閱，且已充份理解契約內容。本契約非經買賣雙方及受讓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變更。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

- 第二十一條： 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合信數位得於履行契約及商品推廣、市場調查、數據分析之目的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電腦蒐集、處理、利用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提供之前述基本資料(不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詢之信用資料)，並向相關之個人、機關、法人等查詢該等資料及往來記錄，亦同意合信數位得將前述往來之資料，提供予(一)受讓(或擬受讓)合信數位債權之債權人，(二)受合信數位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或與合信數位有簽約之委外合作廠商，(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四)逾期催收之受託公司(限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違約時)。但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得隨時要求停止 對其相關資料交互運用。申請人就本項約定：  
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連帶保證人就本項約定：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第二十二條： 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

**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茲聲明本契約書主約及附約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均經本人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已充份瞭解同意，確認簽名如後：**

申購人(以下簡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債權讓與人(以下簡稱乙方)及債權受讓人合信數位(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信數位)三方同意訂定本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其個別商議及特別授權之約定事項如下：  
一、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已受說明／告知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同意乙方或合信數位得修正本契約書(共二頁)所填資料，並同意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及本契約書正本不予退還。  
二、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乙方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書約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合信數位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合信數位並依約付款予乙方或撥入「債權讓與指示付款同意書」所指定之帳戶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並於合信數位依約為上述撥付款項時即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並應依約繳款予合信數位或其指定之受讓人。  
三、買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回購買方已出售之商品或服務，並同意將債權轉讓人依約所得向買方主張之分期付款價金請求債權，經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核准、轉移予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受讓人。  
四、申請人(買方)簽署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與受讓人合信數位(股)公司雙方合意，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屬附帶性質，雙方權利義務主張均依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所載為準。  
五、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特別授權如下：(一)甲方同意如本契約書約定之標的物因帳務管理作業，每期分期付款另增加帳務管理費，並委由合信數位代為收取。(二)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合信數位將款項撥入甲方與乙方所指定之帳戶時，授權合信數位及其指定人填載本票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付款地，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三)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倘有違反本契約書任一條款或遲延繳納分期款項時，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均授權合信數位及其指定人得不經通知逕行填載本票到期日，並主張票據權利。

※※甲方及甲方之連帶保證人確認已充分詳閱及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書及其個別商議及特別授權之約定事項各款內容並確認簽章。

應收帳款債權人簽名：	買家正楷簽名：	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	對保人：
------------	---------	------------	------

## 導讀說明具結書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避免被詐騙等情事發生，申請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買賣商品，經導讀人說明後，特立此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本人出售商品所得價金，確認未用於也沒有聽信他人(可能是詐騙集團)將所得價金用於高報酬投資、虛擬貨幣、未上市股票投資等。請貴公司依本人指示將款項匯入本人指定帳戶。
- 二、本人具結未受他人指使或協助或自己本意，將本案所得價金得款後，後續向法院申請債務協商或更生等程序逃避債務，本人確知此行為已涉及刑事詐欺罪行，公司將依法刑事提告。

此致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導讀人簽名：